

“法官+交警+人民调解员”联动 为“一老一小”撑起“幸福伞”

本报通讯员 刘雨婷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运用“法官+交警+人民调解员”多元解纷机制,以“一老一小”权益保护为重心,高效化解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2024年8月,高中生小秦驾驶电动车与耄耋老人王大爷相撞,造成王大爷锁骨骨折、多根肋骨骨折。因小秦未依法取得驾驶证,且经交警部门委托鉴定,其驾驶的两轮电动车为轻便两轮摩托车,交警部门认定小秦负事

故的全部责任。

受理案件后,法庭采用“法官+交警+人民调解员”多元解纷机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现场,办案民警通过播放事故发生监控录像,还原事故发生,进一步释明事故定责的依据标准,澄清事实、消除误解,为调解奠定基础。“这起案件事故责任清晰,但老人需要治疗,孩子面临高考,双方都拖不得……”驻庭调解员以温情的话语缓和了双方当事人亲属

的不安情绪。承办法官则依托人民法院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将王大爷的赔偿金额逐项拆解为“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实时生成的赔偿金额,以此为基础对各项金额的裁判标准进行释法说理。

三方联动,各司其职,同向发力,最终小秦和王大爷达成调解协议,小秦家长诚恳地向王大爷家属道歉,并当场赔偿3.8万元,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今年以来,兴庆区法院交通事故第

一巡回法庭探索建立数智道交“一站式”工作模式,在“法官+交警+人民调解员”多元解纷机制的基础上,针对交通事故赔偿要素明确的特点,运用人民法院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赔偿金额“即时生成、一键可知”,确保“金额透明、争议可溯”,有力提升调解公信力,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截至目前已调解案件48件,撤诉57件,即时清结案件72件。

男子酒驾欲 “托关系”摆平反被骗

本报讯(通讯员 高宁)“我有一个朋友因为酒驾被公安部门取保候审了,能不能摆平这件事?”“给我2.5万元,我帮你找人解决。”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罪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6000元。

2022年1月,刘某某通过他人得知张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处,遂谎称能帮忙“托关系”让张某不被判处拘役刑罚,并先后收取张某2.5万元,所得钱款被刘某某用于个人消费。后张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刑罚,才得知被骗并向刘某某索要钱款,刘某某退还1.2万元后不再愿意退款,张某便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刘某某将剩余钱款退还张某并获得张某谅解。

西夏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刘某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向被害人退赔全部诈骗款项并取得谅解,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综合以上量刑情节,作出前述裁判。

法官提示,法律面前无特权。张某某轻信他人可以将自己酒驾的事“摆平”,最后落入不法分子的诈骗圈套,导致钱财受损。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解决问题时,应保持理性和警惕,通过正规渠道解决问题,不应轻信“有门路”“有关系”,最终导致人财两空。另外,越过法律的承诺不可信,越过法律的行为不可取,“托关系”“走后门”还可能涉及行贿犯罪,也会受到法律严惩。

员工违规犯错,处分文件在多大

范围流传,才不侵权?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员工起诉单位大面积抄送文件侵犯自己名誉权的案件,以“处分决定属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管理行为”等为由驳回起诉。

原告李某在被告某银行宁夏分行任职,后该分行认为李某在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对其实行大过处分并扣发相应的绩效工资,该处分决定属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管理行为,李某要求撤销处分决定的请求属于劳动争议范畴,不属于名誉权纠纷的审理范围。且某银行宁夏分行仅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分结果,不构成对李某名誉权的侵犯。故李某要求某银行宁夏分行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撤销处分决定并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讼请

求,法院不予支持。该案经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名誉权是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的维护自身名誉不受他人侵害的人格权利。他人故意或者过失以侮辱、诽谤等方式破坏公民或法人名誉,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并造成其精神损害的,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本案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处分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是一种内部行政管理的行为,不具有外部性,且处分决定内容不含侮辱、诽谤内容,不会造成李某社会评价的降低,因此,不构成对李某名誉权侵权。

内部抄送处分决定,是否侵犯员工名誉权

本报通讯员 龚柳莲

员工违规犯错,处分文件在多大

范围流传,才不侵权?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员工起诉单位大面积抄送文件侵犯自己名誉权的案件,以“处分决定属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管理行为”等为由驳回起诉。

原告李某在被告某银行宁夏分行任职,后该分行认为李某在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对其实行大过处分并扣发相应的绩效工资,该处分决定属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管理行为,李某要求撤销处分决定的请求属于劳动争议范畴,不属于名誉权纠纷的审理范围。且某银行宁夏分行仅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分结果,不构成对李某名誉权的侵犯。故李某要求某银行宁夏分行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撤销处分决定并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讼请

求,法院不予支持。该案经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名誉权是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的维护自身名誉不受他人侵害的人格权利。他人故意或者过失以侮辱、诽谤等方式破坏公民或法人名誉,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并造成其精神损害的,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本案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处分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是一种内部行政管理的行为,不具有外部性,且处分决定内容不含侮辱、诽谤内容,不会造成李某社会评价的降低,因此,不构成对李某名誉权侵权。

庭审现场上起“廉政警示课”

本报讯(通讯员 周晶)“你曾是组织的培养对象,却在权力诱惑中迷失初心,不仅毁掉了个人前途,更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我愧对组织的信任,更让家人蒙羞,希望大家以我为戒,守住底线。”3月18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官某某受贿一案。自治区、银川市直机关等90余名公职人员旁听庭审,“沉浸式”接受警示教育。庭审中,被告人官某某沉痛的忏悔与深刻的反省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发人深思的“廉政警示课”。

公诉机关指控,官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及职权形成

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15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在卷证据、被告人刑情节进行了法庭调查及辩论,审判人员以严谨的庭审程序、精准的法理剖析,全面还原了被告人从“破纪”到“破法”的堕落轨迹。法官结合案情,深刻剖析了职务犯罪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多重危害。被告人官某某在最后陈述中深刻反省,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现场严肃庄重,警示在场人员以案为鉴,时刻保持高度警醒,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

所戒、行有所止。

庭审中,多名旁听人员在笔记本上写下“敬畏法纪、慎用权力”“时刻绷紧廉洁之弦”等感悟。“亲眼目睹昔日同事站在被告人席上,这种强烈的冲击和心灵震撼,远超廉政课堂里典型案例的讲解。”一名参与旁听的公职人员在庭审结束后感慨道。

近年来,金凤区法院坚持将职务犯罪庭审打造成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景课堂”,通过“庭审+教育”模式,联合纪委监委等部门组织领导干部多次旁听典型案件,实现“审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法治效果。

这场招聘会,3156名大学生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本报讯(记者 李娜)3月25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主办的2025年“职引未来——全国城市巡回招聘宁夏站”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在银川科技学院开幕。此次活动是宁夏2025年面向高校毕业生举办的首场大型招聘会,吸引13个省市的360余家企事业单位,提供涵盖装备制造、数字经济、能源化工、生物科技等领域的就业岗位,1.5万名高校毕业生等求职者

进场求职,达成初步就业意向3156个。

在职业指导专区,宁夏人社、征兵、医保等部门现场讲解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征兵入伍、医疗保障等政策;内蒙古和西藏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化身“政策引路人”,以“政策面对面”的形式宣讲了当地人才引进政策和优质企业就业岗位。

“现在很多大学生毕业后打算创业,应届毕业生其实也是能享受毕业生税收优惠政策的……”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法制股股长王磊为大学生答疑解惑。

就业驿站内,“AI数字机器人”展示智能招聘,职业指导师为毕业生开展简历诊断和职业指导,提供简历打印、证件照拍摄等一站式服务;“直播带岗”中,企业负责人化身“主播”介绍岗位、招揽人才。活动创新设计的就业主题游园会贯穿全程,通过集章打卡等互动小游戏,帮助毕业生更好地了解就业政策。

据了解,vivo公司、宁电投、一工机器人、威力传动等50余家企事业单位分别与宁夏大学、银川科技学院、宁夏理工学院等10所高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三链融合”。

今年以来,宁夏人社部门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从“政策供给、岗位挖掘、服务质量”3个方面提档升级,出台稳外促就业14条措施,提速扩容公共部门岗位招录招聘,建立全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对接机制,加频加密“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打造青年就业服务驿站升级服务模式,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中宁公安历时4年侦破系列毒品案件

(上接01版)

2023年3月,中宁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接到上级工作反馈:陕西籍嫌疑人李某前往盐池县与马某某进行毒品交易,且交易的毒品数量巨大。获悉后,中卫警方抽调全市禁毒民警密切配合,前往盐池县开展抓捕工作。

专案组兵分四路,辗转多地,在重要路段精准设伏。当年3月25日16时许,李某在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某高速收费站被抓获,侦查员在其驾驶的车辆内查获海洛因疑似物2包,经称量净重653.2克。同日,马某某在同心县韦州镇落网。当年3月27日,李某上线刘某某在陕西省西安市被抓获。至此,历经40多个小时的跨省追缉,彻底斩断了该团伙的关键运输节点。

隐秘犯罪,正邪之间的终极较量

办案民警介绍,该犯罪团伙极具狡猾,作案隐秘,通过驾车运输的方式,向宁夏、陕西多地贩卖、运输毒品,嫌疑人大多选择在高速上交易,中途不停车,且毒品与毒资分离,交易中多次试探、制造假象,干扰侦查,抓捕困难。在2023年3月25日的毒品交易中,刘某某负责电话联系马某某购买毒品,后安排李某驾驶其儿子的车辆从西安到盐池,李某抵达盐池县惠安堡镇与马某某驾驶的车辆会合后,李某将从刘某某家拿来的装有39万元现金的双肩背包交给马某某。马某某驾车前往同心县购得毒品后在高速上与李某会合,并在高速临时停车区将装有毒品的双肩背包交给李某。

“犯罪分子在电话中使用暗语商议购买毒品,并约定交易毒品的数量、地点

等。李某落网后,负隅顽抗,拒不交代,声称自己是帮助刘某某到宁夏买羊肉,临时起意向马某某购买毒品,与刘某某无关,刘某某也貌似没有直接参与运输毒品。但警方最终查明事情真相,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刘某某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办案民警介绍,专案组坚持“成熟一个,打掉一个”的侦办思路,不断拓深挖,对下逐个击破,同时加强与各地公安禁毒部门的交流协作,分批次开展阶段性收网行动,成功将该犯罪团伙一举摧毁。

雷霆审判,严惩毒品犯罪

经查明,张某某、何某、徐某某2019年曾因一起贩卖毒品被判过刑,同时在陕西省延安监狱服刑。徐某某与马某某系同心老乡关系。

2022年12月21日,中宁县法院作出判决,张某某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何某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刘某某与李某系陕西同乡,刘某某指示李某与马某某交易,3人也均有毒品犯罪前科。2024年6月11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刘某某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马某某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徐某某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3人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后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3月22日,“黄河之声”2025宁夏油画作品展在银川美术馆开幕。此次展览是近年来宁夏中青年油画艺术家的一次集体亮相,吸引了我区大批油画艺术爱好者及油画艺术家前来观展,沉浸式享受这场艺术视觉盛宴。展览的同时还举办了学术交流活动,研讨如何以挖掘新人、发现新人、培养新人、呈现新人、推出新人为切入点,让宁夏油画艺术得到更广泛的展示与传播。段欣玥 杨娅雯 摄

如果哪吒是当事人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我命由我不由天,是魔是仙我自己说了才算。”如果哪吒变成当事人,他的各种行为该负怎样的责任,又该怎样守护自己的权益呢?

3月18日,在灵武市崇兴第二小学,灵武市法院干警创新法治教育形式,通过贴近生活的例子和小朋友们喜欢的电影《哪吒》,将晦涩难懂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有趣的课堂内容,在青少年心里种下一颗颗法治的种子,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如果哪吒是原告

“同学们知不知道法院是干什么的,法官是干什么的呀?”

课堂一开始,干警通过问答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解释了法院的职责。干警将法院形象地比喻为“公平正义的城堡”,让孩子们知道遇到争执、出现纠纷时,可以到法院,找法官解决问题,法官是法院里的“裁判员”,他们的任务是认真听取双方的意见,再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依据法律条文作出公正的判决。

“同学们,你们知道《哪吒》中涉及哪些法律问题吗?”

随后,干警通过“哪吒被村民孤立、被扔鸡蛋、长期遭受语言暴力”等情节,引申出“校园欺凌”内容,巧妙地将法律知识与电影情节相结合,讲解影片中隐藏的法律知识,向孩子们

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中“言语欺凌、行为欺凌、社会欺凌”3种欺凌方式的具体形式、现实危害、应对措施等,引导孩子们要杜绝校园欺凌,拒绝成为欺凌的施暴者与受害者,指导孩子们遭遇欺凌时,应该具备哪吒一样的反抗精神,拒绝逆来顺受,还要保留证据、及时求助,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如果哪吒是被告

“哪吒和村民们捉迷藏的时候发生了哪些事情,他应该负什么样的责任呢?”

针对哪吒破坏村庄、伤害村民的情节,干警引用民法典相关条文,向孩子们讲解了哪吒的行为侵犯了村民们的人身健康权和财产安全权,分析了哪吒破坏村庄财物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告诫他们遇事要冷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伤害他人人身,不侵犯他人权益。

“敖丙的灵魂附在哪吒身上参加升仙考试,是否触犯法律?”

干警利用“敖丙替考”的情节,向孩子们讲解“考试作弊”行为不可取,这种行为不仅会破坏考试秩序,还可能会构成“代替考试罪”,影响升学和未来的工作。

课堂上还探讨了名誉权、未成年人保护、正当防卫、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法律概念。干警的讲解生动有趣,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纷纷举手抢答问题,气氛热烈。

西夏法院巧用追加程序 欠款人主动清偿百万元债务

本报讯(通讯员 金菁)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灵活运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法律手段,促使一起原本陷入僵局的120万元执行案件成功实现债权。

天津某有限公司因拖欠技术服务费120万元被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方查找未发现该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向申请执行人明确告知:终结本次执行不等同于执行终结,可继续搜集线索申请恢复执行。面对执行困境,法院引导申请执行人以该公司股东出资不实为由,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并依法启动追加审查程序。向公司股东送达听证通知后,听证会前夕,该公司主动联系法院,全额支付了120万元执行款。经了解,该公司股东得知可能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迫于法律压力,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了债务。最终,申请执行人撤回追加申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报要闻

兴庆法院“执行110”联动“赏金猎人”24小时备勤

(上接01版)

“陈某桥已经把欠我的工资付清了,麻烦你们把悬赏公告撤回,包括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今年1月25日,执行法官收到张某发来的微信,称对方已经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

“这半年多来,在哪都能看到针对我的悬赏公告,真的很丢人。”陈某桥向法官表示了悔意。原来,陈某桥在第三方平台看到对自己悬赏执行的信息后,感觉在亲朋好友面前有失脸面,便积极联系申请执行人履行了义务。

良田镇派出所为春耕开安全良方

(上接01版)

该所联合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勤务,针对春耕期间农用车辆增多的情况,紧盯农机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违法载物以及超载等情况,在辖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大检查。针对部分农户在春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

困难和需求,良田镇派出所联络多方力量组建“助农服务队”,为留守老人、困难家庭提供物资搬运、证件代办等帮扶服务。同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种子、化肥销售点开展专项检查,严打销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

银虹社区的“追星路”

(上接01版)

第一步是解决阵地。没有阵地,闫园就多方奔走协调,经过7年最终将搁置的铁丰苑社区阵地收回,建成521.36平方米涵盖19项便民服务的“一室八中心”,打造新业态蓝骑士劳动者驿站、职工之家等,形成总面积达1000多平方米的“15分钟便民服务圈”,让辖区广大企业职工有了温暖的“家”。

第二步是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闫园创建“1357党建工作法”,整合16家共建单位和287名

筑牢人脸信息安全防线

(紧接01版)同时,《管理办法》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的特性,量身定制了监管方案。如规定人脸识别原则上应存储于人脸识别设备内,不得通过网络对外传播;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标识。这些举措正是对先前摄像头滥装、数据“裸奔”等乱象的纠偏,也为行业划定了合规运营的边界。此外,备案制度、安全评估、加密防护等要求,进一步压实了企业责任,推动技术应用从无序走向规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管理办法》展现了制度设计的周密性,但确保其有效落地,仍需相关各方的共同努力。技术的创新发展,不能以牺牲公民个人权利为代价。唯有将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及时纳入法治框架,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人们才能更安心地拥抱数字时代,真正实现技术造福人类的美好愿景。据《法治日报》